



大会

Distr.: Limited
9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06年4月3日至1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1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

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益处

秘书处的说明

在2005年4月4日至15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的益处的文件供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本文件附件是根据这一请求编写的。

* A/AC.105/C.2/L.260。



附件

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益处

一. 背景

1. 2004 年, 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商定了一份关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缔约国可得到的好处和应有的权利与义务的指示性清单。该指示性清单连同秘书长的一封信一并转交给了尚未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国家的外交部长, 以期鼓励这些国家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2. 为响应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¹发出的关于采取行动促进空间法发展的号召, 并鉴于该会议强调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重要性, 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从 2002 年开始举办一系列空间法方面的能力建设讲习班。分别于 2002 年 11 月在海牙、2003 年 11 月在大韩民国大田、2004 年 11 月在里约热内卢和 2005 年 11 月在阿布贾举办了讲习班。举办的所有这些系列讲习班是为了促进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了解、接受与实施, 促进国家空间法和政策的制订并改进空间法方面教育机会的提供。
3. 本文件中所载的关于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 号决议, 附件)的益处清单是摘自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的指示性清单²以及迄今所举办的空间法讲习班的建议、看法和结论³及议事录⁴。

二. 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益处

4.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致力于条约所有缔约国的福利和利益。所有国家, 不论其经济和科学发展程度如何, 都会从加入条约中受益。
5. 通过批准、执行和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的各项规定, 各国将表明其支持:
 - (a) 有秩序地利用外层空间;
 - (b) 进行广泛的国际合作, 为和平目的, 包括促进发展空间能力而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空间活动;
 - (c) 为和平解决争端和索赔提供国际规则和程序; 并确保国家及其国民在沦为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受害者时利益得到保护。
6. 通过批准、执行和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的各项规定, 各国将:
 - (a) 参加一个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全球制度, 以国际社会成员的身份履行各自的责任。
 - (b) 确保加强法治并促进习惯做法的形成;

(c) 提高其对寻求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潜在外国合作伙伴的吸引力；

(d) 加强其对国际合作的参与，从而改进其对科学、气象学和其他与空间有关的数据的利用；

(e) 增强其对空间活动安全的信心，因为条约要求各国为本国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并根据条约中所提出的原则对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批准和监督。

7. 普遍接受、执行和遵守外层空间条约的各项规定将有助于：

(a) 促进制订国家空间法律、法规和其他法律文书，除其他外，为确保非国家参与者遵守条约的规定，建立有关许可、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责任和安全的制度，以及包括赔偿和保险在内的经济责任体系；

(b) 建立与其他国家开展合作的机制；

(c) 提高有关各国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透明度。

三. 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益处

8. 除了上述益处之外，通过加入、执行和遵守《登记公约》的各项规定，各国将：

(a) 促进使用和保持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其中登记表明其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提供的资料；

(b) 从更多有助于辨识空间物体的手段和程序中受益；

(c) 有权向其他国家，包括拥有监测和跟踪设施的国家请求援助，以查明造成了损害或在性质上可能是危险或有害的空间物体。

9. 普遍接受、执行和遵守《登记公约》的各项规定将：

(a) 促进国家登记处的设立；

(b) 有助于各国建立关于维持国家登记处的程序和机制，从而向联合国登记册提供资料；

(c) 促进制订关于向联合国登记册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程序；

(d) 有助于提供在联合国登记册中登记的关于国家登记处所登记的每个空间物体的资料的统一性；

(e) 能够收到和在联合国登记册中登记更多关于各国登记处所登记的空间物体和/或已不在地球轨道上的物体的信息。

10. 只有加入了《登记公约》的国家才能够：

(a) 建议对该公约进行修改；

(b) 参与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可能要求对公约进行的审查。

注

¹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1999年7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1.3）。

² A/AC.105/826，附件一，附录一。

³ A/AC.105/802和Corr.1、A/AC.105/814、A/AC.105/847和A/AC.105/866。

⁴ ST/SPACE/14（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24）、ST/SPACE/22、ST/SPACE/28（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5.I.76）和ST/SPACE/32（随后将印发）。